

**法規名稱：**衛生福利部各醫院組織準則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02 年 07 月 21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民眾衛生醫療保健業務，特設所屬各醫院（以下簡稱醫院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部指揮監督。

### **第 2 條**

醫院之名稱，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。

### **第 3 條**

醫院掌理民眾衛生醫療保健、醫務人員實習訓練、教學研究及醫院管理等有關事項。

### **第 4 條**

醫院置院長一人，副院長一人至三人，均由師（一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
### **第 5 條**

醫院得依業務需要，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。但床數在三百床以上之醫院，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### **第 6 條**

- 1 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。